

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午餐工作推行計畫

102年1月8日午餐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4年1月14日午餐委員會修訂

113年10月7日午餐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學校餐飲衛生安全管理工作手冊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確立工作執掌，完成學校午餐供應事宜，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。

二、培養學生良好的飲食習慣及進餐禮儀，建立正確的營養觀念，增進學童身心健康。

參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學校午餐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
1. 提供學校擬定年度午餐供應與午餐教育計畫之意見。

2. 提供學校擬定午餐供應模式與招商基本條件訂定之意見。

3. 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。

4. 擬定午餐收費標準及督導午餐經費之運用。

5. 其他學校午餐相關事項之議定。

二、本委員會共16人組成，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。

（二）學校委員：由本校各處室主任（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）4人，一至六年級學年教師代表6人組成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：由現任家長組成，應占委員會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家長委員1人，學校現任家長代表3人。

（四）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自治市幹部推選1人。

（五）本委員會於期初由各單位推派代表，任期一年無給職，負責辦理學校午餐業務，反映親師生意見，以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：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組長擔任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
1. 擬定午餐工作推行實施計畫及執行午餐工作事宜。

2. 協調各組工作及對外聯絡事宜。

3. 各項報表之填報及資料整理。

4. 午餐經費處理。

5. 午餐菜單檢核與公告。

6. 午餐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
7. 其他有關午餐事宜。

四、午餐秘書(由廠商共同聘僱):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午餐相關事宜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每月第一週召開午餐工作委員會。

二、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（校長）指示後，召開臨時會議，以議決學生午餐供應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工作委員會召開之一切會議，應通知家長代表或其授權人員出席與會。

伍、考核

一、學生午餐教育考核：由各班導師自行考核。

二、供應廠商考核：考核要點依契約規定執行。

陸、班級午餐異常問題發生時，應依本校班級午餐異常狀況處理流程進行相關通報。

柒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

捌、本組織章程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